



采购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

##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 2)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8、项目评审采用电子评审，请各投标人遵照电子开标流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线上交易平台准时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参加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人 .....17

    四、投标文件 .....19

    五、投标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 .....25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5

    九、合同授予 .....25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一、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一、总则 .....29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30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3

    四、定标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2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  
项目名称：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仪器仪表 | 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多孔位水浴锅（8 孔） | 1<br>(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8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2,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临床检验设备 | 流式细胞仪及-25℃冰柜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1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2(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同时发布。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

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只能被授予一个合同包，若投标人在本项目两个合同包同时得分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合同包不予推荐。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 号

联系方式：0917-3365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联系方式：0917--3500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17--3500251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                                                                                                                                          |
| 2  | 项目编号   | YDFZ-BJ-2025012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br>联系人：王先生<br>电 话：0917-336558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br>联系人：李女士<br>电 话：0917-3500251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8  | 采购预算金额 | 2,052,000.00元                                                                                                                                                    |
| 9  | 最高限价   | 合同包1(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1）):<br>合同包预算金额：1,240,000.00元<br>合同包最高限价：1,240,000.00元<br>合同包2(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br>合同包预算金额：812,000.00元<br>合同包最高限价：812,000.00元 |
| 10 | 供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                                                                                                                                                |
| 11 | 项目实施地点 |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     |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3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5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6 | 招标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 1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0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p>金 额：人民币 <u>壹万陆仟元整</u> 元（¥ <u>16,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等；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p> <p><b>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b></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及账号：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获取</p> <p>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投标人，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p> <p><b>因投标人原因未备注清楚导致保证金退还周期增加或其他程序增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b></p>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6 | 投标文件                |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p>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盘），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递交。</p> <p>4、电子版（U盘1份）中须拷入：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及文件word版。</p> |
| 28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
| 2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00秒</b>（北京时间）</p>                                                                                                                                                                                                                                                                                                                                                                             |
| 3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b>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00秒</b>（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p>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33 | 评审专家组成              |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5.1 |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35.2 | 核心产品：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

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交货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人

####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1. 授权委托书

11.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价格分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5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9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投标人使用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备选方案

16.6.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在供货、运输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采购内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与此规定期限不一致，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 21.4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U盘一份）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1.6 项目评审采用电子评审，请各投标人遵照电子开标流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线上交易平台准时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参加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密环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30分钟之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投标

###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U盘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招标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

###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等待开标；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
- （5）评审；
- （6）公布投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 七、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八、废标

###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32. 合同订立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4.4 中标人未按34.1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0917-3365588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 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917-3500251/18992746218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评标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 3. 投标文件初审

####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后附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br>审查<br>标准 | 基本条件 |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
|                | 特定条件 |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                |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      |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br>审查标准 | 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函     |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
|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分项报价表   | 1.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br>2. 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br>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br>(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
|             | 商务部分偏离表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br>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报价部分<br>(30 分) | <p>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价格分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2  | 技术部分<br>(60 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r>(1 分)                                                                                                                                                                                                                                                     |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p> <p>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审内容<br>(15 分)                                                                                                                                                                                                                                                 |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共 30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 1 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偏离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p>                                                                                                                |
|    |                | 供货计划方案(8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包括 1. 供货产品信息；2. 生产能力；3. 运输方式；4. 产品质量保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供货计划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8-5.1 分；</p> <p>供货计划方案完整，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5-3.1 分；</p>                                                                                                           |

|  |  |             |                                                                                                                                                                                                                                          |
|--|--|-------------|------------------------------------------------------------------------------------------------------------------------------------------------------------------------------------------------------------------------------------------|
|  |  |             | <p>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2-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安装、调试方案(7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 1. 安装调试 准备；2. 调试流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安装、调试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4.1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4-2.1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2-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履约验收方案(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包括 1. 验收标准；2. 响应时间；3. 验收程序；4. 验收时间节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履约验收方案内容详细，流程清晰、验收程序规范，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3.1 分；</p> <p>履约验收方案完整，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3-1.1 分；</p> <p>履约验收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质量保证措施(7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1. 质量管理体系；2. 质量目标；3. 质量控制流程；4. 风险管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明确、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4.1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2.1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2-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体系；2. 响应时间；3. 售后服务方式；4. 售后服务</p>                                                                                                                                                                            |

|  |  |            |                                                                                                                                                                                                                                                                                               |
|--|--|------------|-----------------------------------------------------------------------------------------------------------------------------------------------------------------------------------------------------------------------------------------------------------------------------------------------|
|  |  |            | <p>人员配置清单（专职售后负责人、能满足产品售后实际需求的人员配置）；5. 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及范围；</p> <p><b>6. 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b></p> <p>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置合理，故障响应时间及时，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3.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1.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培训服务方案(7分) |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制定完善的产品技术培训方案和措施（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培训人数）、培训质量及培训后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b></p> <p>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合理，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及执行计划方案，培训时间、方式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4.1 分；</p> <p>培训内容简单，粗略，人员安排不详细，培训时间、方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2.1 分；</p> <p>培训内容缺项漏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2-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应急方案(5分)   | <p><b>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b></p> <p>应急方案详细可行，考虑充分，切合实际，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 3.1-5 分；</p> <p>应急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 1.1-3 分；</p> <p>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 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3 | 商务部分<br>(10分) | 业绩<br>(4分)  | 提供投标人2022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
|   |               | 质保期<br>(6分) | 在招标文件质保期年限基础上，每台设备每增加1年加1分，每台设备最高3分，本项合计最高6分。                |

#### 8.4 相同品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最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6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7）投标需提供的内容出现漏项或采购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0）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17）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四、定标

### 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定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

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3. 中标通知书

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 产品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 1    | 台  |    |
| -25℃冰柜   | 3    | 台  |    |

（一）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一、功能要求

用于 HIV/AIDS 患者 T 淋巴细胞绝对数及百分比检测，满足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自动完成淋巴细胞亚群、免疫分型等项目的样本制备、测试、分析和报告。

二、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

1.1 激光光源：双激光，488nm 蓝色激光器，638nm 红色激光器，功率≥40mW，能够激发弱光

1.2 荧光检测通道：≥ 6 色荧光检测

1.3 荧光分辨率：FITC、PE 通道的 CV≤2.0% ，能够完成 DNA 倍体分析

1.4 荧光检测灵敏度(MESF)： FITC ≤80，PE≤40

1.5 侧向散射光灵敏度：488nm 蓝色激光器 ≤0.2 μ m

1.6 散射光分辨率：可分辨人外周血中的粒细胞、单核细胞和淋巴细胞

2、液流系统

2.1 液流动力系统：能够连续上样

2.2 携带污染率：≤0.5%

2.3 流速调节：至少具低速、中速、快速流速调节

3、信号处理系统

3.1 数据数字采集：≥7.0 个数量的数据动态范围，具较大的信号检测范围

3.2 样本分析速度：≥40000 事件/秒

4、上样

4.1 试管位：≥40 管，具有较大的制备和测试通量

4.2 样品管类型：包含但不限于 12mm×75mm 多种实验室常见类型试管

## 5、样本制备功能

5.1 采血管位：≥40 个；试剂位：≥8 个

5.2 样本制备试管位：≥40 管/盘

5.3 加样体积：抗体≥10 μL，样本≥50 μL

5.4 可对加样体积、孵育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

## 6、软件系统

6.1 界面：中文界面

6.2 质控：内置质控监测系统

6.3 荧光补偿：具有在线、离线补偿功能，内置自动荧光补偿功能

6.4 自动算法：内置淋巴细胞亚群、细胞因子、精子 DNA 完整性的自动算法，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完成检测、分析和报告

6.5 数据分析：数据采集同时，可进行数据分析； 数据输出：可输出 FCS、PDF 等多种格式文件

## 7、配置：

7.1 流式细胞仪主机：1 套（可全自动完成样本制备、信号采集和数据分析）

7.2 软件系统：1 套

7.3 电脑工作站

7.4 显示器≥21 英寸；USB 鼠标、键盘；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 （二）-25℃冰柜

### 一、技术参数

1.1 温度范围：-25℃~-40℃左右。

1.2 冰柜的有效容积：≥380L；

1.3 制冷方式：风冷式或直冷式冰柜。

1.4 温控精度：±1℃。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凡因投标人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四、质量保证

#### 1、产品质保期：

1.1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5\_\_年整机免费保修。

1.2 -25℃冰柜的保修期为\_\_1\_\_年。

2、投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投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

（2）运输：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安装、调试：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技术培训：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二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货物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七、验收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小写：¥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_\_\_\_\_；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二日内 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货物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

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电子版投标文件，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根据后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三、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_\_\_\_（项目编号）  
YDFZ-BJ-2025012 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书面声明

### 7-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_\_\_\_（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企业<br>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div>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div> <div>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div> <div>（粘贴处）</div>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

委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

**附件 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期限\_\_\_\_，质量\_\_\_\_，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 二、供应商承诺书

### 2-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2-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 2）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 供货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元 |    |       | 小写：元  |       |    |       |

注：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费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所列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佐证材料<br>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一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本表后需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在“佐证材料页码”中标注证明材料对应页码（页码起始页从本表算起），如因投标人原因标注错误或未标注导致该项内容难以确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方案部分

-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2）供货计划方案
- （3）安装、调试方案
- （4）履约验收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培训服务方案
- （8）应急方案
- （9）业绩

格式自拟，方案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并编制。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或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的事项